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兰正恩)

本人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兰正恩	12	12	0	0	否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均予参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认为符合法定程序。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1-1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至 9 月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2-10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4-2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4-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7-22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8-17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8-24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9-3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2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在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的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兰正恩

2021 年 3 月 25 日